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581號

原告 志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文

訴訟代理人 謝易儒

被告 張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返還TDD-一五〇九號營小客車號牌兩面及行照乙枚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張俊仁於民國106年3月17日以自有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，由原告提供營業牌照車額，向監理單位臺北市監理所申領，TDD-1509號，營業小客車號牌兩面，行照乙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懸掛車身使用，以經營載客業務，雙方並簽有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料被告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」、不依限期參加車輛年度檢驗，現已遭註銷牌照，有影響行車及社會安全之虞，已違反雙方經營契約第19條第1項前段，據此原告即以存證信函催告「終止合約，限期返還牌照」，然被告收函置之不理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本院卷第11至14

頁）、公路監理資料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、存證信函回執聯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（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（本院卷第25頁）及被告駕照行照（本院卷第27頁）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00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000元    |     |